

咸阳职院教师发展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学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施教师治教方略，提升教师教学科研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有关规定以及《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师发展委员会是对师资队伍建设、教师教学、教师培训、教学研究、教学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进行咨询、指导、研究、审议、监督的组织机构。

第三条 教师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针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有关政策制度，尊重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规律，加强对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研究、咨询和督导，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教师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 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组织人事处处长、教务处处长、科研处处长担任，委员包括二级院部负责人、行业企业专家或技术人员 3-5 名。教师发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师发展中

心，办公室主任由教师发展中心主任担任。

第五条 教师发展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条 教师发展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在院内外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具有副高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行业企业专家或技术人员在本行业企业内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

（三）关心学院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有参与教学工作指导的意愿和能力；

（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五）身体健康。

第三章 职责

第七条 教师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要，对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师教学研究和科研创新工作进行咨询和指导，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教师梯队建设、师资培养方案、教学团队建设、名师推荐选拔等事项。

（三）定期或不定期听取二级院部教师发展工作的汇报。

第八条 教师发展委员会委员的主要职责：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有关政策以及学院教师发展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

(二) 尊重职业教育教师发展规律，遵守教师发展委员会章程，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教师发展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对师资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运行

第九条 教师发展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研究、审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有关重大事项。

第十条 教师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教师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教师发展委员会委员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一条 教师发展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全体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向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第十二条 教师发展委员会会议应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三条 教师发展委员会会议事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四条 教师发展委员会会议研究审议或者评定的事

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举手或实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教师发展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如需修订，应由教师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经委员会2/3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院教师发展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